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EASY ON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合共46,8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20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之46,8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及(ii)經配售事項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5%。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約港幣9.36百萬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為約港幣8.8百萬元，其中(i)約港幣3百萬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負債及約港幣4.1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港幣1.7百萬元將用於支付貸款利息及分期付款。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於下文（作說明用途）：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吳錦青	28,686,600	12.244%	28,686,600	10.205%
陳瑞常女士(附註)	9,000	0.004%	9,000	0.003%
承配人	—	—	46,800,000	16.649%
其他公眾股東	205,600,313	87.752%	205,600,313	73.143%
<b>總計</b>	<b><u>234,295,913</u></b>	<b><u>100.000%</u></b>	<b><u>281,095,913</u></b>	<b><u>100.000%</u></b>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於9,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